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449號

原告 郭嘯貞

訴訟代理人 葉于婷

被告 洺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宜真

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3月間，與被告及訴外人美潔環
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潔公司）簽訂廢棄物清理之承
攬契約（下稱系爭清運契約），約定由被告及美潔公司為伊
清理放置於高雄市○○區○○巷000號倉庫內之廢棄物。
然因雙方於承攬期間內，對履約細節產生齟齬，被告之代理
人蔡博文表示欲終止契約，並要求伊給付新台幣（下同）12
萬元，伊遂給付之。按承攬契約必須待工作完成，承攬人始
有報酬請求權，被告工作尚未完成即終止契約，且其已完成
之部分對伊並無利益，伊尚須自行尋找新的廠商處理，是被
告所受領之12萬元乃屬不當得利等語。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替原告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
廠，申請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高雄市岡山焚化廠（下稱
岡山焚化廠）處理，並已成功取得同意進廠處理之回函及相
關文件後，原告竟無理由更換廢棄物清運廠商，欲與伊及美
潔公司解約，乃原告違約在先，嗣雙方至岡山焚化廠業務課
進行協商，原告表示願意賠償伊12萬元作為違約賠償及解約
相關費用後，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是伊收受該12萬元係基於
兩造合意解除契約之新約定，自非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03 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4 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
05 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
06 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
07 之目的。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簽訂系爭清運契約，因被告未
08 完成承攬工作即受領12萬元，而認被告受有不當得利等情，
09 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10 之責任。

11 (二)原告固不否認有與被告簽訂系爭清運契約，及兩造確有解除
12 系爭清運契約之情事，惟就解約之原因僅片面主張係被告先
13 提出要解約，及被告處理清運事宜之期程有遲延等語，惟就
14 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主張是否真正，已
15 非無疑。再證人即時任岡山焚化廠業務股長之林聿祥證稱：
16 原告經被告送件進來申請核准後，要變更清運公司，通常如
17 果事業單位要變更清運公司，我們會通知原清運公司知悉，
18 我們通知被告時，被告表示與原告間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
19 我不瞭解，但因兩造有爭議，所以我請兩造到岡山焚化廠協
20 調，雙方都同意前來，協調內容因時間久遠已經不記得了，
21 但我記得雙方都有同意協調的結果等語（見本院卷第124、
22 125頁），足見被告抗辯當時兩造協商的结果，即係由原告
23 支付12萬元後，兩造解除系爭清運契約，是以，原告給付12
24 萬元既係基於兩造間成立之新合意，自難謂被告收受12萬元
25 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30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高菁蓮